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事前审阅，事中跟进，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的事后沟通；
(三) 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四) 负责对年度报告中需独立董事审核事项的意见发表；
(五) 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 第六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讲解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 第七条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当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度及审计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并根据需要对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核查。
- 第九条 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日起生效。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